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 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平原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
三、投标承诺函.....	35
四、证明材料.....	37
五、技术部分.....	40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43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5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9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81-1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1400000.00	14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481-2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1600000.00	16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481-3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670000.00	670000.00
4	豫政采 (2)20250481-4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	200000.00	200000.00
5	豫政采 (2)20250481-5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	230000.00	230000.00
6	豫政采 (2)20250481-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	5500000.00	5493800.00

	6	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六标段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六个标段（包），一标段：面粉采购；二标段：生鲜肉（猪肉）采购；三标段：生鲜肉（鸡鸭牛羊肉）采购；四标段：豆制品采购；五标段：卤面条采购；六标段：食品采购。

5.6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二标段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标段的生产企业还须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二标段的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标段的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b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357 号

联系人: 申先生

电话: 0373-6332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 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2, 862588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 0371-86258832, 86258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平原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 357 号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373-6332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三标段：670000.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费率	招标控制费率：105% 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其中猪肉三级脱骨白条的基准价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白条猪的平均价格”）。 举例说明：投标报价103%是基准价上浮3%，投标报价97%是基准价下浮3%。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否则其投标无效。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按内插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80%计取。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6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10.7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费率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2.2.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其他部分：10 分
条款号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0×0.35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2.2.2（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同类货物：指与该标段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标段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有作业场所或冷库(6 分)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6 分，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4 分，2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不含）的得 2 分（须提供一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作业场所或冷库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以及作业场所或冷库地址及现场照片，且与相应证照登记地址一致）
		拟派人员 (2 分)	供应商承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安检、运送、管理人员至少各 1 人，合计 3 人及以上得 2 分，3 人以下得 1 分，且承诺以上人员非特殊原因和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健康证）
		专业配送车辆 (2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二、三标段车辆要求为冷藏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

			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 分)	配送方案 (6 分)	(1) 配送方案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高为优，得 6 分； (2) 配送方案合理，流程较为高效有序、服务质量标准较高为良，得 4 分； (3) 配送方案不够合理，流程一般、服务质量标准一般为中，得 2 分； (4) 没有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证 (6 分)	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横向比较，优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供货的稳定性 (6 分)	根据投标人应对市场波动，为了确保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优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注：没有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6 分)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优的得 6 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 4 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 2 分。 (4) 没有不得分。
		定制化服务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定制化服务，包含服务措施、服务团队等。 (1) 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优的得 5 分； (2) 比较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一般的得 3 分； (3) 不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差的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6 分)	(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6 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2 分。 (4) 没有不得分。
2.2.2 (4)	其他部分	服务承诺	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 (10 分)	(10 分)	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3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2. 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另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标的物及相关技术要求

标段	标的物	数量(吨/年)	控制价	预计资金 (万元)	技术要求	备注
三标段	生鲜肉	鸡肉：40 鸭肉：2.0 牛肉：2.0 羊肉：0.5	105%	67	符合 GB/2707-2016	费率

1.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报价说明：三标段报价按照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为百分比，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

三标段：生鲜肉（牛羊肉、鸡鸭肉），最高费率限价 105%。

举例说明：投标报价 103%是基准价上浮 3%，投标报价 97%是基准价下浮 3%。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三标段确定供应商数量 1 家。

3. 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采购需求

三标段：生鲜肉（鸡鸭肉、牛羊肉）

1. 本目标段中产品采购配送地的计划需求量（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计划年采购总量
鸡肉		公斤	约 40000 公斤（约 40 吨）
鸭肉		公斤	约 2000 公斤（约 2 吨）
牛肉		公斤	约 2000 公斤（约 2 吨）
羊肉		公斤	约 500 公斤（约 0.5 吨）

2. 本目标段中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2.1 国家标准：符合 GB/2707-2016 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2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3 运输：运输时应使用冷藏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2.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2.5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2.6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3.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三、中标客户确定及日常管理

1. 各标段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依次作为备选供应商。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1) 采购物资以实体价格方式投标的，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到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以同类商品零售价作为基础值，在市场价格浮动 $\pm 5\%$ 以内不予价格调整，若浮动超出 $\pm 5\%$ （含）时，乙方应提供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并再次采集同一商场同一商品零售价，与基准值相比较的上浮比率即为乙方商品的涨价比率，甲方将通过一定工作程序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并及时反馈供应商。若新乡市胖东来生活广场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下调，则商品价格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甲方则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2) 采购物资以费率方式投标的，采购方参照“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同类物资当日价格信息，依据中标的费率计算确定物资价格。

3. 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的《河南省平原监狱罪犯零星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采购。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食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无正当理由拒绝送货、以次充好、招标活动中违规违法操作（查证属实）、只涨价不降价等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若给采购方造成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平原监狱大宗生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

通讯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357 号

联系电话：0373-6332883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甲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组织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_____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三标段生鲜肉（鸡鸭肉、牛羊肉）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平原监狱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生鲜肉（鸡鸭肉、牛羊肉）的中标供应商。

2、该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按种类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送货种类错误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种类、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中的罚款金额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即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费率：_____**（依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贰万元**（小写**20000.00 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河南省平原监狱）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要求。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资料：提供本批次采购物资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自检报告无效。

3、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对所供物资进行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所有冷冻、冷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和场所应符合国家、行业等要求的安装和建设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4、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5、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为确保物资在运输途中的卫生安全，全程采用冷链运输。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有效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4、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5、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6、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出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

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监管安全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等。

第九条：增值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物资储藏、分装、分割、再加工等所需用的食品盒、垫板、保鲜膜等专用食品用具。

2、乙方免费提供物资保鲜、冷藏、分割等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等技术服务和指导。

3、乙方免费提供物资的切片、切丝、切丁、绞馅等精加工服务。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平原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 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三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平原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投标费率为：_____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平原监狱 2025 年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和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溢价率	备注
1	鸡肉			公斤	_____ %	
2	鸭肉			公斤		
3	牛肉			公斤		
4	羊肉			公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同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二标段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标段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若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二标段的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三标段的供应商还需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牛羊肉生产企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3.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伪造或提供虚假合同的，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